


### 专家论证签到表

项目名称: 龙湾区融媒体中心天目云技术服务      2024年6月7日

姓名	工作单位名称	职称/身份	手机号码	签到时间	备注
任三贵	温州市实验小学	中学高级教师	13806815167	9:30	
胡萍	温州市气象局	高工	15990738389	9:30	
姚	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	高工	13736736188	9:30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 1	姓名: 任三贵
	职称: 中学二级教师
	工作单位: 温州市实验小学
专业人员信息 2	姓名: 胡萍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温州市气象局
专业人员信息 3	姓名: 石杨剑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龙湾区第一人民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龙湾区融媒体中心天目云技术服务 (37.8 万元)
	供应商名称: 传播大脑科技 (浙江) 股份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<p>1. 阅龙湾客户端作为龙湾区委区政府唯一新闻客户端, 于 2022 年进行重新构建客户端 IOS 和版本建设, 并于 2022 年 9 月上线试运行。2023 年需要在初阶版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, 继续搭建完善、优化客户端采编发系统、新媒体运营平台、直播模块、移动采编服务等功能。</p> <p>2. 阅龙湾客户端于 2022 年委托浙江报业集团天目科技智慧有限公司进行重构并上线运行, 客户端的服务器、安防、采编发系统等功能, 均依托于天目科技公司提供的天目云平台。</p> <p>3. 由于全省媒体融合一张网建设需要, 传播大脑科技 (浙江) 股份有限公司整合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“天目云”、浙江广电集团“新蓝云”两大融媒体技术服务平台, 为此浙江报业集团天目科技智慧有限公司的天目云, 由整合后的传播大脑科技 (浙江) 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。</p> <p>4. 阅龙湾客户端在运行过程中占用“天目云”服务器、安防、采编发系统等功能资源, 其他公司无法进行相关迭代升级, 继续搭建客户端采编发系统、新媒体运营平台、直播模块、移动采编服务等功能。故本</p>

	项目具备唯一性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，经专家组论证，同意对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 信云 胡萍 杨
日期	2024.6.7